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9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36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362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校內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5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4004727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遴選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名額：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/報名資料逕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，聯絡人：楊美淑小姐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1、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
2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三、本案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瀏



覽 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相關工作內容(網址：
<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